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翟梦丽 E-mail:fzbfzsy@126.com

# 大叔打赏女主播77万元 妻子起诉要追回

## "打赏是赠与还是消费",双方各执一词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张敏娴

本报讯 53岁的李大叔总是手机不离身,吃饭睡觉都在看某平台机不离身,吃饭睡觉都在看某平台视频直播。当初妻子张阿姨不以为意,以为就是看跳舞、听唱歌。哪知痴迷的李大叔为了给心仪的主播小姐姐打赏,竟然注册了5个账号,在"主播PK"环节助其打榜,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就花费77万余张不到一路的大进了。为了追回这些钱款,近日,张阿姨来到普陀区人民法院,将李大叔、主播郭小姐、直播平台公司一同告上法庭。11月12日,普陀法

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在庭上,原告张阿姨认为,这77万余元几乎是家庭所有积蓄,属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当对大额财产进行处分时,双方应当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李大叔用充值、打赏的形式赠与郭小姐钱款,既非日常生活需要,又未取得张阿姨的同意,严重损害了共有人的财产权益。因此,要求郭小姐和直播平台将上述打赏款项返还。

李大叔称,在直播平台上主播 与打赏的观众会有互动,为了获取 主播关注,他一时头脑发热,一口 气注册了4个小号向其打赏,还对主播有了不切实际的幻想。现在悔不当初,觉得对不起妻子,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而郭小姐和平台公司则认为打赏是消费行为,均表示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进行了3个多小时,原、被告对"打赏属于赠与还是消费" 各执一词。

李大叔夫妻认为郭小姐的直播,在平台上是开放的,观众可以免费观看,说明这种表演性质是无偿的。李大叔付出的打赏是额外给予郭小姐的,另外在直播平台的充

值协议中也明确将打赏的行为定性 为赠与,因此打赏是赠与行为。

郭小姐一方则认为主播向李大 叔提供了很多表演类服务,并非无 偿的行为。直播平台开设直播栏目 获得一定收益,也是一种盈利的商 业模式。郭小姐作为主播,获得打 赏是其谋生的方式,不可能无偿地 做直播。赵先生在充值时,平台已 经告知其虚拟礼物是不能退换和兑 换任何东西的,所以原告要求返还 钱款不符合事实和合同的相对性规 则。

而平台公司一方也认为打赏行

为是消费行为。公司投入了技术人力、物力创设了网络虚拟空间。一方面用户能观看自己喜欢的主播表演,还能与主播频繁互动。并可以通过有偿打赏的方式来体现身份的优越感。另一方面,平台与主播之间也有相应的服务协议。

退一步说,即便李大叔对郭小姐的打赏是赠与,但平台与用户签署的充值协议和用户协议都写明,平台对充值的金额不做任何返还。因此用户在充值的时候已经进行了消费。平台没有返还钱款的义务。

法院将择日判决。

# 买5万元VIP卡 做SPA时遭警方传唤调查

顾客以会所缺乏安全感为由解约获支持 退还4.3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在某会所做 SPA 时,遭遇警方检查,并被传唤调查。尽管,王先生并没有受到治安处罚,但他对会所产生了不信任感,因此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并支持了王先生的解约诉请。

王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与本市某健康管理公司订立服务合同,约定他在公司会所接受 SPA 服务。 王先生预先一次性购买 5 万元的消费额度的 VIP 卡,健康管理公司另赠送 2.5 万元的消费额度,该卡总计额度为 7.5 万元。此后王先生持卡消费了几次,共计花费 9480 元。

1月29日,王先生在健康管理 公司处消费时,公安接到举报健康 管理公司从事违法活动,公安出警 后将王先生及其他消费者及健康管 理公司店员工一并带去调查。王先 生认为,健康管理公司没有提供安全合法环境,导致其被公安传唤调查,由于健康管理公司受到公安的处罚,双方也由此丧失信任基础,因此,王先生要求和健康管理公司解除合同并退款,退款金额为充值金额扣除消费金额的三分之一,但健康管理公司予以拒绝。于是王先生将健康管理公司告上了法庭。

健康管理公司则表示,公司只是为配合公安例行检查,并没有受到过治安处罚,2019年3-5月份检查均未被发现问题且已恢复正常经营,因此健康管理公司具有继续履约的能力,王先生要求解约无依据;现健康管理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但只同意部分退款。根据双方签订的契约书,王先生并不符合退卡条件,但王先生要求退款,故健康管理公司参照退卡原则计算,只同意退还3952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与健 康管理公司签订《妙隐健康管理契 约书》, 现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 故 法院依法对王先生要求解除合同的 诉讼主张依法予以支持。合同解除 后, 王先生未予消费的卡内余额作 相应退还处理。

王先生认为合同解除是因健康 管理公司店铺被查处导致健康管理 公司丧失信任基础,故应按相应比 例退还余额。

因服务合同的履行应建立在双方互相信赖的基础上,本案健康管理公司在履约期间店铺曾被查处,从消费者角度来看,确有对于安全隐患之顾虑等影响信赖的因素,故王先生该诉称意见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健康管理公司对赠送额度使用事先并无约定,故法院在退还王先生消费余额时对王先生实际消费金额中计入一定赠送额度予以考虑。因此,法院根据公平合理的法定原则,结合王先生实际消费情况、健康管理公司赠送额度等事实,酌情确定健康管理公司退还王先生4.3万元。

## 网上买免费保健品后还要续费?

男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刑10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颖

□记者 学张规 进讯员 刈萩

本报讯 在网上意外看到推销保健品的广告,页面中还详细刊登着购买人的信息,便由此开始"挖掘商机",走上借机敲诈之路。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退赔扣押在案的 9000 元。

2018 年 11 月的一天,家住崇明的沈先生接到一通电话,声称只要支付 99 元邮费就可以获得免费保健品,沈先生便提供了自己的电话和地址。几个月后,沈先生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声称由于销售活动变化,其必须立即支付先前收到的免费保健品共计 5000 元的成本费用,并威胁称,如果不支付保健品费用,就要当心其与家人的安全。沈先生心生畏惧,将钱汇入对方提供的账户内。沈先生的家人得知该事情后报警。无独有偶,家住四川的胡先生也被同样的方式骗取

4000 元。后犯罪嫌疑人吴某某 被警方抓获到案。

在审查过程中, 吴某供述 称,自己在网上看到有推销保健 品的广告,并在网页中刊登了购 买人的姓名、电话等相关信息, 便萌生了借机敲诈的想法。电话 中, 吴某在获悉对方购买保健品 只支付了邮费后, 便会要求对方 支付"成本费", 如果对方称当 时已经付费,则称当时是活动 价,需要补足"差价"。如果对 方拒绝吴某的无理要求, 其便会 谎称自己已掌握对方的手机号和 家庭住址等,同时利用消费者羞 于被他人知悉曾购买性保健品的 心理,威胁他人将钱打到其指定 的银行账户。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被告人 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方法,强行索要他人钱财, 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 索罪。近日,崇明检察院依法以 敲诈勒索罪对吴某提起公诉,后 崇明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个 月,并处罚金 3000 元,退赔扣 押在案的 9000 元。

# 买房未约定过户日期 2万定金也要不回

法院判定买家行为属"恶意磋商"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房屋买卖中,因买家坚持在合同中载明过户日期为"以贷款审批通过为准",致使毕先生的房子办不了网签而没能卖出。买家一审还索回了2万元定金。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买家行为属"恶意磋商",改判定金不予返还。

## 买卖双方因过户日期

#### 生纷争

2017年4月19日,翁某作为买受方与毕某作为出卖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了交易房屋的价格、购房款的支付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但唯独缺少了网签时间及过户时间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翁某向毕某交付定金2万元。

2017年5月6日,毕某与翁某共同到中介公司商谈网签事宜。中介提出,两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没有约定具体的过户期限,这一问题必须补充明确才能办理网签手续。而翁先生则强调,银行贷款批下不来,自己肯定是买不了这个房子的,坚持将实际过户时间约定为"以贷款审批通过为准"。

中介听完毕某和翁某的对话,明确表示,网签合同版本中,必须 标明具体的最终过户日期,不能以 文字表述代替。

最终,因翁某不同意约定具体的过户日期,双方未能办理网签,由此,双方产生争议,翁某诉至法院,要求双方合同解除,毕某返还购房定金2万元。

### 一审:合同漏洞不可归 责任何一方 卖方返还定金

一审中,毕某表示同意解除合同,但认为导致网签失败的违约责任在于翁某,依据定金法则,购房定金不应再返还。

一审法院认为,翁某与毕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之表达,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双方均同意合同解除,法院对此予以支持。关于网签合同未签署的原因在哪一方,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对于签订网签合同的时间、贷款审批不通过情形下的过户时间、交房时间均未达成一致合意,故网签合同未能签署不能归责于毕某与翁某任何一方,现双方均同意合同解除,毕某应返还翁某定金2万元。

一审判决后,毕某不服,上诉

#### 二审:买方恶意磋商 改判定金不予返还

上海一中院认为,尽管《房屋 买卖合同》存在漏洞,未记载过户 期限,但标的房屋及转让价款均已 确定,双方关于房屋买卖的合意已 经成立,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 具有约束力。

关于未办理网签的原因及责任 上海一中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网签 手续的真正原因在于未能就过户期 限条款达成补充协议。 合同》将过户期限表述为"贷款审 批通过后",而贷款是否能够通过及 何时通过均属于不确定的事项,属 干履行期限约定不明。本案在补充 磋商中, 毕某主张的过户期限给予 了翁某必要的准备时间,对翁某以 贷款审批通过作为实际过户条件的 主张予以拒绝,具有正当理由;翁 某以贷款审批通过作为实际过户条 件的主张属于故意保留合同漏洞, 试图拖延、规避贷款不成情况下的 付款义务, 其行为实质是拒绝对讨 户期限进行补充明确,违反诚信磋 商义务,应对过户期限条款未达成 补充协议承担全部过错责任。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翁某无权要求返还购房定金。

# 拖欠员工百万工资竟一"关"了之

鞋厂老板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胡佳来

本报讯 企业家经营不善,拖欠51名员工工资共计106万元,后关厂逃避责任……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被告人汤某提起公诉,其被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6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06 年,汤某和周某夫妻二人在上海市青浦区开设了一家鞋厂。一开始,丈夫周某是公司法人,2012 年周某因病手术后,便渐渐退出工厂管理位置,由妻子汤某接手管理。后该鞋厂效益每况日下,2016 年 5 月起开始拖欠工人工资,当年 11 月,鞋厂正式停产。经审查,201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鞋厂拖欠 51 名员工工资共计 106 万余元。

工人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后,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对鞋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该单位于 15 日内补发拖欠的工资,后鞋厂未补发。2017 年 1月至 2 月期间,当地劳动监察部

门工作人员多次发送手机短信联系汤某,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地点出面配合解决拖欠工资的问题,但其拒不配合。2017年2月起,汤某失去联系。后青浦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为51名工人垫付工资51.7万元。

2017 年 4 月,该案被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汤某被刑拘列逃。2019 年 1 月 1 日,汤某被抓获到案。

检察官在批捕阶段提审时, 犯罪嫌疑人汤某交代,2017年2月 到2018年年底,其逃匿到黄浦区 一住处,等待该处房产拆迁,拿到 赔偿款后支付拖欠的工资。其声 称,就算向家里亲戚借钱也要把 拖欠的工资还清。但是从批捕至 起诉阶段,汤某及其家人都没有 实际支付欠款的行为。

青浦检察院随后将该案起诉 至法院,认定犯罪嫌疑人汤某以 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 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 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 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拒不支付劳 动报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日前,青浦法院采纳检察机 关的意见,作出上述一审判决。